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3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71,633.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如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68,154,3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67,261,75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将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054,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成斌、董事杨涛、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孔涛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白雪原、监事李伟群、监事朱玉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朱晓军、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815,225	99.2003	3,112,100	0.7683	127,041	0.0314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762,725	99.1873	3,164,600	0.7812	127,041	0.03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46,528,056	93.4914	3,112,100	6.2533	127,041	0.2553
2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75,556	93.3859	3,164,600	6.3588	127,041	0.2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 103,425,058 股，其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陈思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4,375,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伍志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浩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4,374,18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74,374,183	99.9999	1,000	0.0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菁晶、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友谊宫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545,32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9,091,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453,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86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韩志丽女士、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董事邵开海先生、董事陈水华女士均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雷云先先生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会议，曹剑女士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启利先生、徐敏丽女士因工作繁忙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林先生、总经理宋雪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8,364,624	54.8699	202,733,630	41.4510	17,993,572	3.6791
B 股	1,008,300	69.3703	445,202	30.629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9,372,924	54.9129	203,178,832	41.4189	17,993,572	3.66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36,568,396	86.7294	2,902,812	1.8434	17,993,572	11.4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艳利、狄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 号）核准，同意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意中闽海电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投向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中闽海电执行董事，分别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6、2020-048）。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ST 中珠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7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7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3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和淄博世贸中心北区一标段、二标段总承包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位于南山新区宏基路以南、阳光大道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20.6 万㎡，主要包括 1# ~ 6# 学生宿舍楼、高一至高三年级及国际部教学楼、报告厅、食堂、综合体育馆、实验楼、STEAM 课程体验中心、图书综合楼、智慧校园等。

中标价：8.45 亿元。

工期：420 日历天。

二、淄博世贸中心北区一标段、二标段总承包施工工程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淄博世贸中心北区一标段、二标段项目总面积约 49.58 万㎡，其中：一标段建筑面积约 30.82 万㎡，其中地下面积 5.49 万㎡，地上面积 25.34 万㎡；二标段建筑面积约 18.76 万㎡，其中地下面积 6.69 万㎡，地上面积 12.06 万㎡。

中标价：一标段中标价 5.12 亿元（含税）；二标段中标价 2.97 亿元（含税）。

工期：一标段 1055 日历天；二标段 610 日历天 。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